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曾少贵、袁建成、蔡磊现场出席，公司董事曾少强、徐航、钟廉、于秀峰、郭晋龙、王菊芳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陶安进、曾少彬、杨春海，董事长助理兼内部审计部经理费金海、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行政副总裁全衡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9位董事通过电话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曾少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曾少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徐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曾少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徐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袁建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于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菊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菊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钟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于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

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袁建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菊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于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徐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袁建成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马亚平先生为公司研发副总裁，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全衡先生为公司人力、行政副总裁，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PINXIANG YU女士为公司生产副总裁，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全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蔡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附件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曾少贵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菲律宾居留权，高级经营师。曾少贵先生于2008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2005年获得澳门科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在职法学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曾少贵先生历任深圳市华兴油料贸易有限公司经营部业务员、经营部经理；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翰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还担任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曾少贵先生现持有公司25.74%的股份，与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为兄弟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中，曾少彬先生还是公司内资法人股东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成投资”）的控股股东，通过丰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25.32万股即2.13%的股份。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曾少贵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少贵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曾少强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菲律宾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在读，高级经营师。曾少强先生现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翰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翰宇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德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少强先生还担任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理事、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委员、政协

深圳市委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会副主任、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深圳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曾少强先生现持有公司 19.98%的股份，与曾少贵先生、曾少彬先生为兄弟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中，曾少彬先生还是公司内资法人股东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成投资”）的控股股东，通过丰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25.32 万股即 2.13%的股权。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曾少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少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徐航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国籍。曾获得美国 Wesleyan 大学数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美国沃顿商学院 MBA 学位。徐航先生曾担任美国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财务分析员、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的高级投资经理、凯雷集团（The Carlyle Group）亚洲并购基金副总裁、Bitfone Corporation（后被惠普并购）和 LinkAir Communications CFO、TVG Capital Partners 董事总经理并负责大中国区投资。2007 年 5 月，徐先生作为合伙人加入赛富投资基金并任职至今。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徐航先生通过持有 SAIF III GP, L.P. 4.5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220 股。公司股东 SAIF I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TQM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 SAIF III GP, L.P. 控制和管理的 SAIF Partners III L.P. 的独资公司。SAIF I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TQM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别持有公司 1755.50 万股和 366.50 万股。徐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航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袁建成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第三军医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医学博士，副研究员。1994-1995年，第三军医大学烧伤外科，任主治医师；1996-1998年，第三军医大学全军烧伤研究所，任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99-2002年，美国路易斯安娜州立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02-2004年，第三军医大学全军烧伤研究所副所长；2004-2005年，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多肽合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05-2006年，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省多肽药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07年6月-2009年9月，任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袁建成先生持有公司内资法人股东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4万股）34.70%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建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钟廉先生，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钟廉先生于2008年加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任副总裁；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局高技术产业处处长。钟廉先生拥有丰富的产业政策、基金管理和投融资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

钟廉先生为公司内资法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裁。钟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蔡磊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武汉大学在职会计硕士（在读），中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曾任职于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广南(集团)有限公司、金威啤酒(汕头)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分别历任上述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财务总监、财务总监、集团高级财务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蔡磊先生持有公司内资法人股东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4万股）1.24%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磊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于秀峰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吉林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后，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部。现任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担任的其他职务有：深圳市第四、第五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四、第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国际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国际投融资商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亚洲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秀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秀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郭晋龙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部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深圳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晋龙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王菊芳女士，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华南理工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菊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菊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马亚平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兰州大学硕士毕业，中国科学院博士毕业。曾就职于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起任职于翰宇生物、翰宇有限，历任副总经理、广东省多肽药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兼总工程师。负责公司 CRO、CMO 服务及公司研发工作，承担和主持多项国家、省、市、区各级科技攻关项目。现任本公司研发副总裁、多肽研发中心主任。

马亚平先生持有公司内资法人股东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4 万股）1.24%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亚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全衡先生，1979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海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华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行政副总裁。

全衡先生持有公司内资法人股东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4 万股）1.24%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全衡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PINXIANG YU 女士，1973 年 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有机化学硕士。1998 年毕业于广州中山大学，获硕士学位。1998 年至 2005 年，历任加拿大 Novocol Pharmaceutical 和 Apotex Inc. 实验室主管、质量管理部药政/审计专家，其间获得美国质量协会认证审计师（CQA）和工程师（CQE）。PINXIANG YU 女士 2005 年 12 月回国后曾担任美资企业凯默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政及 GMP 符合总监、美国洛比化学青岛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生产副总裁。

PINXIANG YU 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PINXIANG YU 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